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通報單處理時限	開案評估指標	基本服務內涵	結案評估指標

1、 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確認通報單內容，如有生命安全疑慮者，應即行處置。 2、 應至少於3個工作天內與老人第1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持續與被害人、安全聯絡人或網絡成員聯繫至少3次，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 3、 注意事項：受理通報時，請確認被害人有無其他法令（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之適用。	經與被害人聯繫後，或雖無法聯繫上被害人，但經與通報人或安全聯絡人聯繫後，應參考下列事項，評估老人是否開案： 1. 老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 老人身體明顯受傷 3. 老人日常基本維生遭剝奪 4. 老人人身自由受控制 5. 老人疑被惡意遺棄 6. 老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包括： （1） 老人相信施虐者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2） 施虐者曾以危險或粗暴行為對待使其有致命之虞 （3） 施虐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4） 施虐者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 7. 老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8. 老人或施虐者疑有自殺風險 9. 老人經常感到恐懼不安或情緒憂鬱 10. 法院已為監護或輔助宣告 11. 主要照顧者有下列情形： （1） 經常抱怨照顧困難 （2） 常辱罵老人或與老人發生爭執 （3） （疑）有失智症、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 （4） 疑有自殺風險 （5） 常為老人財產問題爭吵 （6） 常拒絕他人探視老人 （7） 欠缺適當照顧知能 （8） 罹患疾病無法照顧 （9） 入獄、失蹤、死亡而無其他適當替代照顧者。	開案後視被害人危險程度及需求密集持續提供或轉介以下服務： 1. 進行追蹤關懷 2. 協助就醫 3. 轉介／提供照護資源 4. 庇護安置 5. 召開家屬協調會 6. 協尋家屬 7. 法律服務 8. 經濟扶助 9. 心理輔導及諮商 10. 協助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11. 其他	1. 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情形已改善或人身安全已獲保護。 2.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無需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服務。 3.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繼續提供服務。 4.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 5. 經各種管道，仍無法與被害人或案家取得聯繫，經評估無相關資訊可供處置。